

马原 主编

XIN HUN YIN FA

新婚姻法 诠释 与案例评析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对新婚姻法51条做了较为正确全面的解析，
以案说法，

吸收民事审判和婚姻法研究新成果，

贯彻新婚姻法的立法精神

使新法成为广大妇女维护婚姻权、

配偶权、财产权、生命健康权等

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

D923.905
M151

新婚姻法诠释与案例评析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林惠农 胡仕浩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增勤 刘 莉 张 章 张忠厚

吴 薇 陈佩霞 郑楚云 郭 兵

郭 萍 赖秋珊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诠释与案例评析/马原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36-3568-1

I. 新… II. 马… III. ①婚姻法-注释-中国 ②婚姻
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142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1年12月第1版

印张/11 字数/288千
2002年6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68-1/D·3485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认真学习贯彻婚姻法
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彭珮云

4/22/13/05

序 一

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后于1950年、1980年制定颁布了两部婚姻法。这两部婚姻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废除封建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实施30年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制定的,20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适应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在总结婚姻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妇联和一些社会学者、妇女界、法律界人士的呼吁,立法机关组织有关部门从1999年开始着手婚姻法的修改工作。几经修改讨论并征求全民的意见,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并于同日公布施行。

婚姻法的修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新世纪之初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国、德法并举的重要思想。它在我国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新修订的婚姻法颁布实施后,全国各地掀起了学习、宣传的高

潮,应当说,新婚姻法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好教材,是一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武器,广大妇女组织和人民法院都应当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马原同志是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新中国的第一位女大法官,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多年来一直注重婚姻家庭纠纷的研究和处理,现在还担任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是我国婚姻法学的法律专家,由她主持、并由全国法院系统一些资深法官合作编写的《新婚姻法注释与案例评析》一书,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婚姻法的立法目的、理由,逐条解析法律条文的涵义,特别以大量的案例释评婚姻法的修订内容和新增条文,对解决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疑点和难点问题具有直接的针对性和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参与婚姻家庭和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活动过程中,我深知立法工作固然重要,但法官释法和判案,对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护社会公正,同样重要。有感于此,应作者之邀,略涂数语,权以为序。

顾秀莲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序 二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江泽民主席同日签发第51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婚姻法的修订和颁布实施,是我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这次修订,增设了一些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问题的规定,体现了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和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发展的现状,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新世纪之初,全国人大把婚姻法的修订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快速高效地完成了这项工作。这次修订,对于树立健康文明的婚姻家庭观念,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婚姻法是我们国家一部重要的民事基本法,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用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基本准则。新修订的婚姻法颁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2001年5月10日即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并要及时清理过去的司法解释,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起草有关新的司法解释。中国女法官协会作为由全国女法官组成的社会团体,近两年来和各地方女法官协会为配合婚姻法的修改连续做了不少的工作,受到了广泛的好评。2001年6月,我们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共同举办了新修订婚姻法贯彻实施的研讨会,学习和研讨婚姻法修改后的新规定和其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新问题。在学习和讨论过程中,大家体会,法官对法律的学习和掌握,应当比一般的群众更为迫切和深刻,特别要能够领会立法的精神实质,做到准确适用、灵活运用。会后,有些同志提出,婚姻案件主要发生在基层,基层法院处理的婚姻纠纷案件数量众多,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影响很大,希望我能牵头编写一本有关婚姻法方面的书籍,体现法官对婚姻法的理解和掌握,以对基层的学法、执法和用法的工作具有直接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了适应这一需要,也是基于婚姻案件确实大量发生在基层,我们的一些法官不仅对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经验丰富,而且参与了立法的讨论过程,以案释法,不仅形式活泼,能体现法官的特长和经验,也能体现法律的实现过程,宣传法律。经过和本书的有关作者沟通,我们组织了本书的编写工作。这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动因之一。

回顾我的工作经历,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我即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民法、婚姻法,毕业后在北京大学教了一段时间的民法、婚姻法,20 世纪 60 年代后调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重要任务之一仍然是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研究、制定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性文件。1980 年,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参与了修改婚姻法的工作。1980 年婚姻法实施一段时间后,我和一些同事们也感到它在执行中显得有点软,即禁止性的条款多,有明确的法律责任约束的条款少,操作和执行起来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前些年,我还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时候,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搞了几个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对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社会效果也很好。但是,一部重要的法律通过司法解释的办法来扩大它的操作性毕竟不是好的办法,还是应当及时进行修订。所以,当立法机关决定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修改的时候,我同样以极大的热情参与研讨。可以说,我作为一个老法官,与婚姻法的制定、修改、执行结下了不解之缘,对学习、宣传婚姻

法也有着浓厚的兴趣,这是本书编写的又一动因。

从当前的情况来看,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中,民事案件占一半,婚姻家庭案件要占民事案件的60%多,每年120多万件,可以说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过去若干年来,人民法院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是有成绩、有经验的,研究也是有成果的。从总体上看,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婚姻观念、婚姻生活状况以及婚姻关系的走向,基本上是健康、稳定、进步的。人们特别关注婚姻家庭纠纷、关注结婚离婚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因为它比较集中地反映着国家、社会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评价标准,反映着婚姻关系应有的价值取向以及或存或废的法律尺度。婚姻家庭纠纷在改革和开放的新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如重婚、包二奶、婚外恋问题,离婚问题,夫妻财产制问题,家庭暴力问题,离异家庭子女教育问题,保障老年人权益问题等,是当前社会和法院共同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如何审理好这类案件,关系到司法是否公正,关系到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影响重大问题,应当引起广大法官的高度重视。

本书的写作,仅是我们从学理上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对一些新问题的探讨仅代表作者个人的意见。应当说,本书在编写时,对立法理由的论述还不够,选用的案例也不够全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社长、总编辑贾京平先生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编辑王扬女士为本书的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 原

2001年8月27日

目 录 I

第一部分 婚姻法条文解释及案例评析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结婚·····	(3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1)
第四章 离婚·····	(15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6)
第六章 附则·····	(255)

第二部分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7)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0年10月23日) ·····	(2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0年12月18	

日)	(2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1年4月18日)	(287)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2001年4月28日)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对照文本	(29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年5月10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1月21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1月21日)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7月5日)	(325)
附:外交部关于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问题的几点说明(1992年10月30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	

复函(1981年7月28日)	(330)
附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1981年4月 13日)	(332)
附2: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980年12月29日)	(333)
后 记	(336)

第一部分 婚姻法条文解释及案例评析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婚姻法的总的规定,其原则精神贯穿于婚姻法的始终。在本章中,规定了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对婚姻家庭立法的具体规定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立法要旨】 本条是关于婚姻法的地位、任务和调整范围的规定。本条未作修改。

【条文解释】 对本条的理解应该把握对婚姻法的概念、法律地位、历史沿革及其任务和调整范围的认识。

一、婚姻法的地位及沿革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婚姻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有学者认为:狭义婚姻法,仅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婚姻法既包括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调整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婚姻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婚姻法还要调整家庭关系,显然这种解说已没有实际意义。所以对狭义和广义的婚姻法,应理解为:狭义的婚姻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即婚姻法法典,广义的婚姻法指包括婚姻法法典在内的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说法更有助于我们对婚姻法地位的理解。

(一)法律地位

本条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只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而不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准则。因为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也有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也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和虐待罪等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婚姻家庭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和法定代理、家庭成员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监护人对被监护家庭成员致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家庭成员中的妇女、儿童、老年人特别维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对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与生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接受和放弃遗产,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遗产的分配等的规定。

具体说来,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有以下几类:1. 宪法。宪法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条款主要是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是母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统帅地位,其效力高于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均不得与宪法相冲突。2. 法律。一是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在这些法律中均有涉及婚姻家庭关系的相应规范。二是目前尚无法律部门归属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籍法》等。三是直接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3.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局发布的关于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条例、决定、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主要有《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决定》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如各地有关婚姻登记管理的规定、计划生育的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等。5.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主要有《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等。6.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原则为“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我国声明保留的条约除外,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7. 外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都有可能使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受到外国法律调整。

从我国当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看,婚姻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就是说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根本的、主要的、重要的、基础性的法律规范。这次修订的《婚姻法》没有改名为《婚姻家庭法》是很有道理的。一是《婚姻法》并不能包括所有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如果改名为《婚姻家庭法》则名不符实。二是1980年的《婚姻法》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就其内容进行修改,如果改变法律的名称,在法律上没有依

据。三是如果将本法的名称改为《婚姻家庭法》，在亲属方面的规定还显得比较单薄，还应当进一步充实有关家庭方面的内容。仍称为《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家庭关系，但并不影响人们对《婚姻法》的理解和实施，因此，还是不变这一法律名称为好。

(二)历史沿革

我国社会主义婚姻法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法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的婚姻法。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法。1930年3月，闽西根据地制订了《保护妇女青年条例》和《婚姻法》，1931年鄂豫皖边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婚姻问题决议案》。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公布施行。该条例共分七章，包括总则、结婚、离婚、离婚后小孩的抚养、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附则，共23条。在此基础上，于1934年4月8日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都为地区性条例，其基本原则和精神与土地革命时期婚姻立法是一致的，如1939年4月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1年4月的《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1942年11月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1944年3月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等。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婚姻法，即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和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建立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与1950年的婚姻法相比较，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有：(1)增补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2)增加了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的规定；(3)提高了法定婚龄，从男20岁、女18岁提高到男22岁、女20岁；(4)扩大了家庭关系的范围，增加调整祖父母、外祖父母

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关系以及兄弟姊妹间的关系;(5)规定了离婚的法定条件,如把感情确已破裂确定为离婚的法定条件。

3. 对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修改。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婚姻家庭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1)重婚纳妾、包二奶、姘居、婚外恋等现象大量增加,直接威胁着我国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和伦理道德。(2)家庭暴力呈上升趋势,也引发了女性犯罪的增加。1999年我国涉及家庭暴力的信访数量占各地妇联婚姻家庭信访总量的 $\frac{1}{6}$ 。(3)夫妻财产制度不完善,离婚时财产分割纠纷直线上升。(4)离异家庭子女身心健康不容乐观,犯罪现象增多。(5)老年人的赡养得不到保障,受虐待现象增多等。这些现象的存在都破坏了婚姻家庭的稳定,损害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安定和文明进步。因此,1990年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首次提出修改婚姻法的建议,1995年10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修改婚姻法;1996年6月11日,受立法机关委托,由有关的法学专家牵头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专家建议稿)》,计十一章一百四十七条。1999年10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在江西省井冈山召开年会,讨论婚姻法学者建议稿,此次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婚姻法的修改进程。1999年12月1日,立法部门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2000年8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个阶层征求意见。2000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提请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2000年10月23—31日以及12月22—29日两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和逐条修改。2001年1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发出征求全民意见通知后,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引发了热烈的讨论,至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了3829条意见,根据有关意见,婚姻法修正案又作了大的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并于2001年4月